

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706执恢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裴振彬，男，1976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所地安徽省铜陵义安区老洲乡民主村幸福八组。

被执行人：郑砚忠，男，1969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铜陵县顺安镇牡丹新村17栋504室。

本院在执行裴振彬与郑砚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
2018年4月28日向郑砚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
在即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郑砚忠至今
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
名下位于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牡丹新村17栋504室房地产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砚忠名下位于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牡
丹新村17栋504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胡松华

审判员 王国祥

审判员 高建国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

书记员 王秀

